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4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擬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性質以及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等相關議題，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2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本次會議就「違規查處」、「農業及水產設施」、「再生能源設施」等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查處機制。

說明：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或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開聯合取締小組並得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又如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變更編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權責，如有違反使用者，則函請聯合取締小組處理。

表 1-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使用檢查、處理權責分工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

條號	條文內容
	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案件，本部於 93 年編印「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就查處程序、追蹤管考等事項訂定相關作業準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參酌前開作業手冊，再訂定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查處及聯合取締小組等相關作業要點，補充權責分工、查處標準等實務執行事項。

表 1-2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相關內容(摘錄)

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查報機關	1. 各鄉（鎮、市、區）公所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各使用地主管機關 4. 警察機關 5. 地政事務所
違規案件來源	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違規使用案件。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 3. 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 4. 民眾檢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案件。 5. 辦理變更編定，發現先行違規使用情事。 6. 辦理分割測量，發現違規使用情事。 7. 其他違規案件。
受理與勘查作業程序說明	<u>一、受理</u> - 縣（市）政府受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如經查明該案件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者，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會同查處。 - 違規案件經查明未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查報，無需交查案件，直接進入現場勘查作業。 <u>二、查明</u>

	- 需交查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接獲縣（市）政府交查公文並實地查明後，如確屬違規使用者，應填具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送縣（市）政府。 <u>三、現場勘查</u> - 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訂期函請當事人及各相關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勘，並拍攝照片存證及製作會勘紀錄。 - 此階段應注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載於會勘紀錄中，如已踐行此程序，依本部 90 年 5 月 15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626 號函釋，無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當事人未到場者，則函請其於七日內提出合法證明文件或陳述意見（提出說明），惟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行政處分 作業程序說明	<u>一、（縣市政府）查明是否違規</u> - 依鄉（鎮、市、區）公所查報或現場會勘結果或相關明確事證資料判定有無違反使用管制，分別作後續處理。 <u>二、提聯合取締小組決定以何項法律處分</u>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聯合取締小組。因此，經會勘認屬違規使用案件者，得視實際情形提該小組確認有無一事二罰情形及決定以何項法律處分（有關避免產生重複處罰情事之參考處理原則，參見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80 號函送「研商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查取締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 <u>三、（縣市政府）開立處分書</u> - 經決定以區域計畫法處分者，應開立處分書，處以罰鍰（限期繳納）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之罰鍰額度為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金額多寡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違規情節輕重分別裁量及處罰之，並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因違規使用之種類、態樣繁多，難以一一列舉及涵括，為符實際，仍應由各縣（市）政府視地方違規情況，因地制宜，本於權責自行裁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自行訂定裁量標準，作為執行之依據。（參見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80 號函送「研商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檢查取締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
恢復原狀	<u>一、認定原則</u>

之列管追蹤	- 安全上，需無崩塌、滑動或造成土、石流失等災害之虞，並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土地使用上，需恢復至無違反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之使用目的及功能。 <u>二、違反土地使用者函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管追蹤</u> - 各縣市政府應要求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提出回填計畫並經技師簽證，簽會各相關業務單位（如環保、水保、水利、土石管理、農務、法制．．．等）後，依回填計畫限期辦理回填，及函知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列管追蹤，並對不依計畫回填者，視情節輕重施予連續罰鍰或移送法辦處理方式。
結案知會之列管追蹤	（縣市政府/聯合取締小組）將違規案件辦理結果通知各相關機關繼續列管追蹤
列管追蹤之辦理說明	<u>一、縣（市）政府應以專簿或電腦建檔方式對違規使用案件加強列管追蹤</u>，直至結案為止，並應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違規查報工作。 <u>二、內政部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業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督導考評項目</u>，其評分細目包括如下：「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檢查情形」、「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情形」、「違規案件查處績效及資料之建立」、「違規案件統計報表填報情形」及「違規追蹤列管績效」等五部分，配合該項考評作業，縣（市）政府尤應加強前述之督導、列管及追蹤工作。

3. 此外，本署自 90 年起即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運用遙測衛星影像偵測土地利用變遷情形，並透過變異點通報、查報程序，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報。該計畫通報之變異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屬違反土地使用者，應即納入違規查處機制，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裁處。

（二）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1. 行政作業量能及查報、追蹤成效：參考監察院 101 財調 0086 號調查報告，以 91 年至 100 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為例，直轄市、縣（市）

政府違規查處總案件共計 2 萬 3 千餘件，本部地政司亦於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惟前開案件已恢復原狀完成結案之案件數僅約總案件數之 5.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囿於人力、經費等作業能量限制，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壓力下，未能有效落實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規定，亦未能就查處案件有效列管、追蹤。

表 1-3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

查處 結果 年度	罰鍰 金額 (萬元)	限期令其 變更使用 (1)	限期停止使用 或拆除其地上 物恢復原狀 (2)	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 (3)	已結案件 (4)	小計(5) = (1) + (2) + (3) + (4)
91	10,815	1,757	502	229	421	2,909
92	6,778	942	824	20	58	1,844
93	3,271	589	1,059	2	35	1,685
94	6,140	555	798	14	40	1,407
95	4,079	785	926	24	51	1,786
96	6,209	1,093	1,092	14	58	2,257
97	7,643	1,359	1,357	36	180	2,932
98	8,814	1,326	1,325	33	100	2,784
99	10,603	1,334	1,331	6	105	2,776
100	11,193	1,618	1,284	6	163	3,071
合計 (比 率)	75,545	11,358 (48.43%)	10,498 (44.77%)	384 (1.64%)	1,211 (5.16%)	23,451 (100%)
單位：萬元、筆數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101 年）

2. 裁處權責分工：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使用檢查則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至違規查報及裁處另由地政機關辦理，前開機關權責分工均仰賴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違規查處作業要點予以規範。

3. 「定期」查處規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授權，僅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惟未明定前開「定期」查處之頻率，係由地方政府依實務需求於各該聯合取締小組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三）分析及建議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就土地使用程序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又前開同意、許可之權責機關原則係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2. 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並為強化管制作為，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建議如下：

- (1) 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權責機關部分，考量違規查報之在地性及即時性，建議延續現行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之機制；此外，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署另案辦理之應經申請同意機制研析委託案，亦刻正研析部分使用項目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機制，因前開案件均經過相關審核程序，故各該同意、

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保申請人按核定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 (2)除隨時檢查外，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本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依前開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 38 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又本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前開 2 類案件有助於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就前開類型案件積極裁處。
- (3)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工，建議延續現行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之機制，且經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 6 個月為 1 期，以提高查處成效。
- (4)另為解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未能積極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為提升查報成效，經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之相關規定，又前開委

託事項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5)此外，為使本部得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建議採計畫引導形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年度執行完竣後應將執行情形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確實掌握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並於必要時給予有關行政資源協助。

3. 綜上，就上開建議事項研擬條文草案如表 1-4 所示，並請本部地政司及有關機關提供建議。

表 1-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條文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欄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依第○章申請同意使用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各該同意或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第○條或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除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外，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可能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實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前開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是否依計畫使用。 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

條文草案	說明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研擬次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十二月底前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查處年度結束後，將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執行情形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為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成效，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應將前開計畫執行情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按說明(三)辦理，後續擬依前開條文草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並繼續研議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等相關配套機制。

議題二：農業及水產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式。

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1.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節錄如附件 1），農作使用得於農牧、養殖、窯業、遊憩等用地別容許使用；農作產銷、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畜牧等設施型農業使用項目，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養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除外）等用地別容許使用；另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原則得於農牧、林業、養殖等用地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
2. 另依上開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得於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並得於農牧、養殖、窯業等用地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屬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或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

1. 因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管制土地使用，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經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就農業相關土地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所提建議，並經歷次研商會議討論，已初步研訂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草案（如表 2-1）。
2. 就目前研訂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使用項目，包括農作、農田水利、農作產銷、畜牧、水產、休閒農業等設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性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前開設施主要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考量使用行為對於環境敏感性質土地之影響，又為新舊制度順利轉換，原則僅有部分細目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因其屬城鄉發展性質，除農作使用外，其餘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設施原則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

表 2-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表草案（節錄農業及水產相關設施部分）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8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法令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依原核定開發許可計畫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管制	依使用許可計畫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依開發完成前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其他水產養殖	×	×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養禽設施	●*	●*
		孵化場(室)設施	●*	●*
		青貯設施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畜牧事業設施	×	×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照 農2 管制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	
	×	
	×	
	×	限於原依該畜牧事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國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	農 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三) 現況分析

1.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屬農業用地範疇者，包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惟按前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從事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原則仍以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部分林業用地為主。經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套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其中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其他分類亦同）、第 2 類為例，全國國保 1、2 範圍內仍有合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約 7 萬餘公頃、養殖用地約 600 餘公頃。

表 2-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
(節錄國保 1、2 部分)(單位：公頃)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 1	國保 2
甲種建築用地	59.04	16.87
乙種建築用地	14.95	27.19
丙種建築用地	316.15	726.39
丁種建築用地	83.09	66.87
<u>農牧用地</u>	<u>31877.58</u>	<u>39295.83</u>
礦業用地	66.77	169.62
交通用地	2288.13	1682.59
水利用地	17919.39	1055.69
遊憩用地	291.23	925.40
古蹟保存用地	1.74	1.15
生態保護用地	601.19	57.86
國土保安用地	228770.55	9375.50
殯葬用地	333.02	807.5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63.03	1611.05
鹽業用地	794.53	0.00
窯業用地	0.50	6.48
林業用地	813379.53	349575.93
<u>養殖用地</u>	<u>489.78</u>	<u>123.60</u>

暫未編定	20790.86	13025.93
都市或未登記土地	74172.64	7643.20
合計	1193413.73	426194.64

2. 為了解農業及水產養殖現況使用分布情形，以檢討本署前研擬農業相關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是否妥適，經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農業利用（扣除水產養殖）」、「農業利用-水產養殖」類別之土地，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就現況使用情形分析如下：

(1) 農業利用

①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 A. 既有農業使用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約占總面積之 71%，其次則為林業用地（約 6.6%）、水利用地（約 2.5%）以及國土保安用地（約 1.5%）等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除前開使用地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做農作及農業相關設施使用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其面積比例約僅佔總面積 2%。
- B. 依上開數據，因林業用地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除前開使用類型外，其他位於林業、國土保安、水利等使用地之既有農業利用，可能係因應特殊作物之環境條件，或鄰近聚落屬當地所需之農作及農業經

營相關設施，惟仍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疑慮。

表 2-2 農業利用（不含水產養殖）土地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2,026.72	0.28%
乙種建築用地	3,151.89	0.44%
丙種建築用地	1,515.13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303.73	0.18%
<u>農牧用地</u>	<u>506,736.92</u>	<u>71.10%</u>
礦業用地	50.96	0.01%
交通用地	5,830.13	0.82%
<u>水利用地</u>	<u>17,993.60</u>	<u>2.52%</u>
遊憩用地	594.36	0.08%
古蹟保存用地	1.4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21.75	0.00%
<u>國土保安用地</u>	<u>10,986.40</u>	<u>1.54%</u>
殯葬用地	899.06	0.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957.09	0.84%
鹽業用地	5.92	0.00%
窯業用地	34.51	0.00%
<u>林業用地</u>	<u>46,916.65</u>	<u>6.58%</u>
養殖用地	1,350.28	0.19%
暫未編定	6,847.91	0.96%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00,449.96	14.09%
合計	712,674.37	100.00%

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農業使用，主要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其他分類亦同）至第 4 類，其面積比例約佔總面積之 75%，顯示目前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原則尚符現況農業使用之需求；另有約 10%、7 萬餘公頃之既有農業使用將劃入國保 1、2。

B. 另就既有農業使用與國保 1、2 及使用地編定等範圍進行交叉比對，國保 1、2 範圍

且同時位於原合法編定使用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土地約有 2 萬餘公頃，該類土地未來得否持續享有農業施政資源；又現況位於林業用地之既有農業使用，將有約 2 萬 6,000 餘公頃將劃入國保 1、2、1 萬 8,000 餘公頃將劃入農 3，前開於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有其他輔導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表 2-3 農業利用（不含水產養殖）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u>國保 1</u>	<u>48,781.28</u>	<u>6.84%</u>
<u>國保 2</u>	<u>23,010.99</u>	<u>3.23%</u>
國保 3	2,995.50	0.42%
國保 4	4,500.71	0.63%
海 1-1	3.48	0.00%
海 1-2	6.71	0.00%
海 1-3	-	0.00%
海 2	1.11	0.00%
海 3	27.44	0.00%
<u>農 1</u>	<u>217,676.25</u>	<u>30.54%</u>
<u>農 2</u>	<u>141,842.09</u>	<u>19.90%</u>
<u>農 3</u>	<u>164,752.16</u>	<u>23.12%</u>
<u>農 4</u>	<u>11,247.29</u>	<u>1.58%</u>
農 5	12,696.64	1.78%
城 1	65,095.41	9.13%
城 2-1	3,398.86	0.48%
城 2-2	9,355.28	1.31%
城 2-3	6,736.04	0.95%
城 3	127.21	0.02%
空白	419.89	0.06%
合計	712,674.34	100.00%

表 2-4 農業利用（不含水產養殖）土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節錄國保 1、2、農 3 部分)(單位：公頃)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 1	國保 2	農 3
甲種建築用地	16.30	4.06	97.46
乙種建築用地	3.23	5.02	23.10
丙種建築用地	79.43	124.92	1183.02
丁種建築用地	12.64	4.44	84.33
農牧用地	13004.35	6625.55	134636.52
礦業用地	13.81	5.68	22.11
交通用地	217.36	137.36	1093.27
水利用地	2941.75	155.33	1010.23
遊憩用地	4.48	70.47	79.46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36	0.62
生態保護用地	1.71	0.00	7.57
國土保安用地	8062.91	291.17	243.26
殯葬用地	45.98	76.13	446.6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3.36	98.60	743.14
鹽業用地	0.12	0.00	0.00
窯業用地	0.07	1.05	19.12
林業用地	13126.14	13807.77	18678.11
養殖用地	12.15	4.23	31.14
暫未編定	801.50	901.78	2090.36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0253.99	697.09	4262.65
小計	48781.30	23011.00	164752.16

③除現況農業使用外，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提供之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圖資，套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仍有約 3.8%、1,300 餘公頃農業相關專區將劃入國保 1、2，因此類農產業專區業已投入政策資源予以輔導，未來是否持續輔導或有其他因應作為，應併同研議。

表 2-5 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 1	865.99	2.44%

國保 2	490.05	1.38%
國保 3	5.30	0.01%
國保 4	25.85	0.07%
海 1-1	0.96	0.00%
海 2	0.56	0.00%
農 1	20,736.72	58.48%
農 2	6,180.31	17.43%
農 3	5,074.71	14.31%
農 4	570.39	1.61%
農 5	409.82	1.16%
城 1	956.87	2.70%
城 2-1	87.65	0.25%
城 2-2	22.93	0.06%
城 2-3	21.07	0.06%
城 3	2.13	0.01%
空白	9.19	0.03%
合計	35,460.50	100.00%

(2)水產養殖：

①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A. 現況水產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約占總面積之 72%，其次則為水利用地(約 6.3%)、鹽業用地(約 2.5%)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均約 2%)。

B. 因水利、鹽業及丁種建築等使用地原則不允許水產養殖設施使用，就前開使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有其他輔導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表 2-6 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43.82	0.10%
乙種建築用地	27.63	0.06%

丙種建築用地	1.57	0.00%
丁種建築用地	913.20	2.08%
農牧用地	11,258.24	25.62%
礦業用地	-	0.00%
交通用地	243.43	0.55%
水利用地	2,762.73	6.29%
遊憩用地	11.16	0.03%
古蹟保存用地	-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77.55	0.40%
國土保安用地	181.61	0.41%
殯葬用地	15.22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77.49	2.00%
鹽業用地	1,080.13	2.46%
窯業用地	0.53	0.00%
林業用地	79.47	0.18%
養殖用地	20,306.98	46.21%
暫未編定	231.79	0.53%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5,728.40	13.04%
合計	43,940.95	100.00%

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A. 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主要仍位於農 1、農 2，其面積比例約佔總面積之 78%，顯示目前直轄市、縣（市）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原則尚符現況水產養殖使用之需求；另有約 3.2%、1,400 餘公頃之水產養殖使用將劃入國保 1。
- B. 另就既有水產養殖使用與國保 1 及使用地編定等範圍進行交叉比對，國保 1 範圍且同時位於原合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合法水產養殖使用約有 380 餘公頃，又位於國保 1 且同時位於鹽業、水利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約

有 680 餘公頃，就前開位於國保 1 之合法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仍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又其餘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是否應即查處有無違規使用，或研擬積極輔導作為，應再予研議。

表 2-7 水產養殖使用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 1	1,412.28	3.21%
國保 2	63.74	0.15%
國保 3	982.84	2.24%
國保 4	31.57	0.07%
海 1-1	20.92	0.05%
海 1-2	1.12	0.00%
海 1-3	—	0.00%
海 2	0.03	0.00%
海 3	15.76	0.04%
農 1	14,915.97	33.95%
農 2	19,250.75	43.81%
農 3	287.53	0.65%
農 4	178.54	0.41%
農 5	66.18	0.15%
城 1	4,371.93	9.95%
城 2-1	46.10	0.10%
城 2-2	2,129.38	4.85%
城 2-3	159.84	0.36%
城 3	—	0.00%
空白	6.49	0.01%
合計	43,940.97	100.00%

表 2-8 水產養殖使用土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情形
(節錄國保 1 部分)(單位：公頃)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保 1
甲種建築用地	1.08
乙種建築用地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23
丁種建築用地	3.86

農牧用地	97.77
礦業用地	0.00
交通用地	5.16
<u>水利用地</u>	<u>154.42</u>
遊憩用地	0.00
古蹟保存用地	0.00
生態保護用地	4.15
<u>國土保安用地</u>	<u>93.63</u>
殯葬用地	0.8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6
<u>鹽業用地</u>	<u>531.30</u>
窯業用地	0.00
林業用地	29.75
養殖用地	287.56
暫未編定	1.83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198.32
小計	1412.28

③除既有水產養殖使用外，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提供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圖資，套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仍有約 3%、400 餘公頃養殖漁業生產區將劃入國保 1，因養殖漁業生產區鄰近沿海地帶，其原因可能係位於河川出海口、沿海濕地或 1 級海岸保護區等原因，因農業主管機關已投入政策資源，經劃入國保 1 後除應符合各該環境敏感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是否持續輔導或有其他因應作為，應再予研議。

表 2-7 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u>國保 1</u>	<u>443.46</u>	<u>3.01%</u>
國保 2	110.59	0.75%
國保 3	6.43	0.04%
海 1-1	78.11	0.53%

海 1-2	9.35	0.06%
海 2	0.38	0.00%
海 3	5.55	0.04%
農 1	10,706.94	72.73%
農 2	2,493.50	16.94%
農 3	0.44	0.00%
農 4	481.55	3.27%
城 1	236.17	1.60%
城 2-1	41.66	0.28%
城 2-2	85.64	0.58%
城 2-3	17.36	0.12%
空白	3.44	0.02%
合計	14,720.57	100.00%

(四) 分析及建議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保 1、2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本署前考量土地使用適地適性發展，並經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原則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得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另為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考量既有合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亦規劃部分農業及水產養殖相關細目，得於國保 1、2 且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使用地範圍內申請使用。
3. 依前述現況分析，考量國保 1、2 範圍內仍有一定比例之既有農業及水產養殖使用、合法農業用地、

農產業及養殖漁業相關專區，就本署目前研訂國保 1、2 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容許情形，原則應尚符農業及養殖漁業發展需求。

4. 惟考量後續新、舊制度轉換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研析與說明所需，就下列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1) 農作使用及農業相關設施

①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惟就未來位於國保 1、2，現況從事農業使用且位於原合法農業用地（約 2 萬餘公頃），或農產業相關專區（約 1,300 餘公頃）者，是否應考量農政資源適度分配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另國保 1、2 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農業主管機關有無農業經營引導措施，或對於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有相關管制標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② 承上，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 1、2 範圍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應如何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提供建議。

③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僅允許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其餘林業用地之農業使用原則均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既有位於林業用地之農業使用（面積約 4.7

萬公頃)是否應即查處或輔導合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表示意見。

(2)水產設施

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則僅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窯業等使用地允許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就其他非屬前開使用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面積約 6,500 餘公頃）原則均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前開情形是否應即查處或輔導合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表示意見。

②另依現行規定，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均允許水產養殖設施使用，既有水產養殖設施亦同時分布於前開 2 種用地，因未來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再依據使用項目性質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農業、水產養殖使用均屬農業主管機關權管，是否仍須單獨就水產養殖使用編定使用地類別，或併同農業設施編定為農業相關使用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表示意見。

擬辦：前開議題擬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關說明資料研擬。

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管制方式。

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節錄如附件 2），再生能源設施除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外，均得容許使用，除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許可，其餘用地應經申請使用許可。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目前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配合經濟部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初步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使用、「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等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應經申請使用。

表 3-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表草案（節錄農業及水產相關設施部分）（「●」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法令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	●*/○*	●*/○*	●*/○*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依原核定開發許可計畫管制	依使用許可計畫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管制，於開發完成前比照農 2 管制	●*/○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城 2-1、城 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	×

（三）現況分析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現況分布情形，以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設施潛力場址區位圖資，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初步劃設成果，說明如下：

1.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施

（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之太陽光電設施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案經經濟部盤點，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不利農業經營區、埤塘、養殖生產區、掩埋場、汙染土地、彰濱崙尾東區、雲林離島台西區及新興區、臺糖不利耕作土地及滯洪池、嘉義及臺南鹽業用地等，面積共計 29,168.75 公頃，佔全臺灣土地面積約 0.8%，該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又位於農牧用地面積比例約 47.52%、養殖用地面積比例約佔 37.11%，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 3-2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使 用地編定面積比 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6.14	0.23%	11,329.72	0.58%
乙種建築用地	27.51	0.09%	23,282.00	0.12%
丙種建築用地	0	0.00%	8,382.40	0.00%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使 用地編定面積比 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丁種建築用地	1,034.2	3.55%	74,197.04	1.39%
農牧用地	13,861.96	47.52%	826,680.09	1.68%
礦業用地	0	0.00%	1,266.19	0.00%
交通用地	156.81	0.54%	55,496.83	0.28%
水利用地	1,050.15	3.60%	63,291.41	1.66%
遊憩用地	59.73	0.20%	9,743.88	0.61%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23.9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1,692.1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10.74	0.72%	256,724.84	0.08%
殯葬用地	17.53	0.06%	8,761.34	0.20%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536.71	1.84%	57,643.06	0.93%
鹽業用地	449.55	1.54%	3,903.23	11.52%
窯業用地	0	0.00%	236.66	0.00%
林業用地	88.5	0.30%	1,364,685.93	0.01%
養殖用地	10,823.58	37.11%	27,075.72	39.98%
暫未編定	0.23	0.00%	47,644.51	0.00%
都市土地及未 登記土地	785.41	2.69%	844,482.23	0.09%
小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約佔總面積2.47%外，非都市土地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2類、其面積比例約佔總面積83.63%，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9%，又該各農業發展地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區位經檢視，以養殖生產區為最多(15354.99公頃)、

其次為循線找地（5561.55 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區（1869.79 公頃）。

表 3-3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劃設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國保 1	646.94	2.22%	1,193,413.73	0.05%
國保 2	114.51	0.39%	426,194.64	0.03%
國保 3	154.66	0.53%	307,052.85	0.05%
國保 4	3.35	0.01%	97,007.09	0.00%
海 1-1	31.52	0.11%	3,778.37	0.83%
海 1-2	704.21	2.41%	1,679.95	41.92%
海 1-3	-	0.00%	50.66	0.00%
海 2	2.47	0.01%	410.59	0.60%
海 3	107.71	0.37%	1,969.76	5.47%
農 1	10,330.00	35.41%	273,595.70	3.78%
農 2	14,066.21	48.22%	269,162.08	5.23%
農 3	91.56	0.31%	557,840.44	0.02%
農 4	275.70	0.95%	36,523.88	0.75%
農 5	30.61	0.10%	17,972.59	0.17%
城 1	718.39	2.46%	295,105.62	0.24%
城 2-1	137.46	0.47%	34,406.84	0.40%
城 2-2	1,542.31	5.29%	148,623.64	1.04%
城 2-3	206.55	0.71%	14,437.21	1.43%
城 3	0.02	0.00%	1,056.93	0.00%
空白地	4.57	0.02%	6,260.62	0.07%
總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2. 再生能源—地熱發電

(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之地熱發電，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案經經濟部盤點，地熱資源位於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地熱發電設施潛力場址面積，共計 56.6585 公頃，佔全臺灣土地面積不到 0.16%，又該地熱發電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約 40.50%、非都市土地約 59.55%，其中非都市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農牧用地面積比例 25.92%；而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 3-4 地熱發電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898	0.16%
丁種建築用地	0	0.00%
農牧用地	14.6832	25.92%
礦業用地	0	0.00%
交通用地	0	0.00%
水利用地	0	0.00%
遊憩用地	5.2297	9.23%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	0.00%
殯葬用地	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3798	20.08%
鹽業用地	0	0.00%
窯業用地	2.3285	4.11%
林業用地	0	0.00%
養殖用地	0	0.00%
暫未編定	0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22.9475	40.50%
小計	56.6585	100.00%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地熱發電設施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計22.9267公頃）約佔總面積40.47%外，非都市土地之地熱發電主要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面積計32.604公頃，約佔總面積57.55%，惟其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不到0.0001%，又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內農牧用地(14.6284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1.2977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遊憩用地(4.9008公頃)。

表 3-5 地熱發電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1	11.9261	21.05%
國保2	4.9916	8.81%
國保3	0.0001	0.00%
國保4	0	0.00%
海1-1	0.0208	0.04%
海1-2	0	0.00%
海1-3	0	0.00%
海2	0	0.00%

海 3	0	0.00%
農 1	0	0.00%
農 2	0.0133	0.02%
農 3	15.6863	27.69%
農 4	1.0937	1.93%
農 5	0.2935	0.52%
城 1	22.6332	39.95%
城 2-1	0	0.00%
城 2-2	0	0.00%
城 2-3	0	0.00%
城 3	0	0.00%
空白地	0	0.00%
總計	56.6586	100.00%

(四) 分析及建議

- 1.請經濟部說明前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之區位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又考量能源政策係屬當前重大政策，前開潛力場址是否經報奉行政核定並公告有案。
- 2.如經經濟部確認前開事項，考量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潛力場址區位，面積約 3 萬公頃，不逾全臺灣土地面積 1%，且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區位指導原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如下：
 - (1)太陽光電設施：係屬經濟部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之潛力場址區位，其「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倘非屬前開潛力場

址區位者，僅「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

(2)地熱發電設施：考量地熱發電設施之潛力場址具資源特殊地理性質，建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擬辦：按說明（四）辦理，後續將依前開研析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研擬。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摘錄農業及水產養殖部分)**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甲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 150 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 150 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乙種建築用地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林業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養殖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	同農牧用地		
窯業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摘錄再生能源部分)**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甲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各目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農牧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 200 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 500 萬瓦。 3. 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林業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鹽業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礦業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窯業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交通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各目位於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水利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

				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方公尺。 3. 再生能源發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遊憩用地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2. 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公尺。 3.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4.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殯葬用地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2)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